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生活意外伤害保险（山西地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主险条款有关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从事与工作直接相关的活动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五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